

花海大道（嘉成路-湟村线）工程防洪影响评价

# 合同协议书

签订时间：2022年 / 月

#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常州市武进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受托人：江苏省科佳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安全评价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工程项目

- 1.1 项目名称：花海大道（嘉成路-湟村线）工程防洪影响评价；
- 1.2 工程地点：江苏省常州武进区；
- 1.3 交付期：合同签订，委托人提供资料齐全后 60 天内提交防洪影响评估报告编制报告书；
- 1.4 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按国家标准执行；

## 第二条、合同条款

- 1、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总价为¥480000，大写：人民币肆拾捌万元整
- 2、合同价款确定：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劳务费、咨询费、会务费、审查费、出版费、人员管理费用、防洪影响评价报告书及相关文件材料等费用、协助报批等相关费用、现场费用、安全措施费、交通工具及使用费、临时办公场所、公司取费、法定税金、利润等本招标文件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等费用。结算时合同价不调整。

## 第四条、工期保证

本项目工期要严格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保质保量的完成。

## 第五条 受托人应向委托人交付的成果文件及资料

合同签订，委托人提供资料齐全后60 天内提交《花海大道（嘉成路-湟村线）工程防洪影响评价报告书》5 份，电子文件 1 份。

## 第六条、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委托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10%作为项目预付款；提交成果报告并通过主管部门批准后，委托人一次性支付剩余合同价款（不计利息）。

## 第七条、受托人责任

- 1、受托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切事故其责任由受托人承担，委托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2、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完成工作内容。
- 3、按委托人的委托和有关文件、基础资料，依据国家、省、市现行有关法规和技术规范进行技术

评估。

- 4、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进度、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符合要求的成果文件和资料。
- 5、负责对项目的汇报工作。
- 6、负责对委托人所提供资料及数据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委托人许可不得对外泄漏。
- 7、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本合同项下的项目。

#### **第七条 知识产权的归属及保护**

1、受托人提交的所有工作成果，其知识产权归委托人所有，但受托人仍享有署名权，同时在不损害委托人利益，且经委托人同意的前提下，受托人可在其对外宣传中部分引用其对本项目的咨询成果。

2、受托人确保其履行本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提交的任何资料、文件、成果）未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并保证委托人免受任何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因违反本条产生的一切纠纷，由受托人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委托人未经过受托人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对受托人交付的咨询成果擅自进行重大修改，如作重大修改，委托人不得引用受托人为编制单位。

4、本条约定长期有效，不受本合同履行期限约束。

#### **第七条 违约**

1、违约的处理：合同双方之任何一方不能全面履行合同条款，均属违约。违约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概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2、违约金的标准：合同履行中的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而单方提出终止合同，均属单方毁约，毁约方赔偿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

3、委托人违约责任：

(1) 在合同签订后，委托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受托人未开始工作的，需退还委托人已付的预付款；已开始工作的，委托人应根据受托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结算。

4、受托人违约责任：

(1) 受托人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提交成果报告，委托人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由受托人赔偿。

(2) 受托人未按委托人规定时间提交成果报告，影响工程进度的应向委托人偿付违约金，按 1000 元/天支付委托人违约金。因受托人的原因逾期 30 天以上仍未能提交最终成果的，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委托人决定终止合同的，剩余合同款项不再支付，并且受托人还须赔偿委托人的经济损失。

(3) 合同生效后，受托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受托人应退回委托人已付的合同款项，对委托人的造成经济损失的应赔偿。

- ① 因受托人的违约行为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委托人解除合同的；
- ② 受托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
- ③ 受托人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合同项目的。

5、受托人因自身的原因，不能履行招标文件条款，未能兑现其投标时承诺条件或提交的成果报告质量较差，或提交的成果报告影响工程工期，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并重新确定承包方。

**第八条 其他**

1、工作各阶段受托人需进行的调研、考察、评审费用、以及工作期间的交通、食宿等费用由受托人承担。

2、由于不可抗拒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3、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负责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当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本合同一式 肆 份，委托人执 贰 份，受托人执 贰 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在受托人提交报告正式稿后，合同双方责任和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委托人：常州市武进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李娟 (签字)

2022 年 1 月 7 日

受托人：江苏省科佳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沈心  
 或其委托代理人： 沈心 (签字)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无锡分行营业部  
 账号：890010188502017042  
 地址：无锡市前门北路21号14F  
 电话：82835988  
2022 年 2 月 7 日

##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花海大道（嘉成路-湟村线）工程防洪影响评价（项目名称）项目法人常州市武进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与该项目的受托人江苏省科佳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受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受托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 1. 委托人和受托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 严格执行花海大道（嘉成路-湟村线）工程防洪影响评价（项目名称）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2. 委托人的义务

- (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受托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受托人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委托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 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受托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受托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利要求或者接受受托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 委托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委托人工作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受托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受托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 委托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

排个人施工队伍。

### 3. 受托人的义务

- (1) 受托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2) 受托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 受托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4) 受托人不得为委托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4. 违约责任

(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受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受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受托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委托人或委托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受托人或受托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委托人和受托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花海大道（嘉成路-湟村线）工程防洪影响评价（项目名称）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捌份，其中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委托人：常州市武进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盖单位章） 受托人：江苏省科佳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毛娟（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沈（签字）

2022年1月7日

2022年1月7日

